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上接第二版）

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以人的培养为核心，以融入现代生活为导向，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

（一）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编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周边国家联合申报、联合保护同源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现代教育体系深度融合。

（三）振兴传统工艺。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现代设计走进传统工艺，提升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培育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知名品牌，发挥传统工艺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提高中国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和发展水平。

（四）加强宣传展示与交流。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以及传统节日文化活动，支持各地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栏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制定人才培育、行业扶持、市场拓展、技术攻关、理论研究、普及教育、交流合作等多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知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委托高校、企业和相关单位，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累计培训10万人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内容与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对其中部分濒危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抓紧实施抢救性记录，并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组织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评估。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增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传习点。以规划为引领，突出特色，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统筹规划，新设立一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依托，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布状况，统筹建设一批传统表演艺术类、传统技艺类、传统民俗活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设施。

民族民间文化典藏与传播工程：完成“村落文化志”系列丛书，建成中国传统皮影、木偶艺术音像资源库，辑成中国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中国传统乐器、中国传统文化特征色彩数字化典藏，建设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汇集管理平台。

七、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一）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等重点文化产业展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发展。支持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持续推动手机（移动终端）动漫等标准制定和推广。加强文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推进文化产业与制造、建筑、设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把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

（二）优化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差异化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文化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布局体系。引导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挥技术、人才、资金密集优势，形成若干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增长极。支持中小城市、小城镇和农村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群。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建设，形成面向区域和行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三）培育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各类文化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大中小微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文化产业格局。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鼓励各类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命名标准，完善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引领示范效应。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加强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建设，扶持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培育和扶持一批知名文化品牌，以品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四）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从供需两端发力，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着力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消费条件，营造消费环境，推动建立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创造能力，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建设文化消费服务平台。支持各地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文化消费。加强宣传推广，倡导文化消费理念，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各项政策措施，为文化产业发展持续提供动力。进一步拓宽社会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企业孵化器、文化众创空间、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等新兴领域。深化文化金融合作，发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效应，为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支持。落实以奖代补、基金注入等重要政策，以推广文化领域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抓手，扶持引导社会投资进入文化领域。用好国家投资政策，将文化领域纳入投资政策工具支持范围。

专栏5 文化产业发展

促进文化消费计划：扩大试点范围，总结评估试点情况，研究提出扩大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对文化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发布文化消费指数，引导文化企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提升消费者文化消费意愿，逐步建立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落实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强示范引导、搭建平台、展示推广，调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和创意设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创作生产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支持规划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地方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小镇，培育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持续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支持在边疆、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具有富民效应和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计划：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和创新，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提升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水平。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双创平台，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数字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文化金融创新工程：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化产业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无形资产评估和质押融资，逐步健全文化企业征信体系、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信用担保体系。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支持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扩大文化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文化产业类投资基金发展。支持各地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和完善项目服务平台、文化消费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平台等子平台，提高文化产业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文化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品牌实验室，支持和规范有关机构发布相关文化产业品牌排行榜。

八、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文化市场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主渠道。

（一）完善多层次的文化产品市场。推动文化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文化企业加快创新、丰富业态、改造装备、改善服务环境、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创新设计大赛和群众性赛事活动。引导企业开发面向大众、适合不同年龄层次的文化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引导市场主体提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国精神的网络文化产品。

（二）建立完备高效的文化要素市场。加强人才、资本、技术、信息、产权和中介服务市场建设，促进文化要素在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中高效流转，提高文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文化市场内生动力。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推动各行业建立较为完备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人才培训、数据信息等服务平台，为行业发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行政指导。消除地区壁垒，促进区域协作和市场一体化建设。消除行业壁垒，鼓励多种经营和业态融合，支持大中城市建设文化娱乐综合体。

（三）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以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监督约束手段，以警示名单和黑名单为基本制度，以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分类评定为辅助，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协同监管机制。建设文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信息交互共享。定期公布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和文化产品黑名单、警示名单，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行业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及信用信息应用，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分类评级，培育文化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协会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基本完成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建强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和队伍，提高全国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文化市场信息报送和反馈系统，建成高效的文化市场执法指挥平台。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完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准入、演练、操练和动态管理。加强以案件为导向的执法培训，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办案能力。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面应用，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信息化水平。

专栏6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全国90%以上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建立文化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协会开展行业标准及规范建设。与其他部门建立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向管理部门和公众提供便捷及时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市场建设工程：支持国产优秀网络文化产品生产创作，拓展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传播渠道和落地空间。完善网络文化内容监管体系，构建全网筛查、全国协作、标准统一、步调一致的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机制，防控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传播，净化网络文化环境。鼓励传统文化市场与网络文化市场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京津冀、江浙沪、西藏及四省藏区等区域执法协作。全面实施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为主要内容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制定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提升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推进中西部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广综合执法以案施训和师资巡讲活动。推动地方落实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及工作经费。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工程：建成支撑文化市场宏观决策、市场准入、综合执法、动态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核心应用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形成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平台、业务关联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推动平台在全国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用率达到95%。

九、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官民并举、市场运作，统筹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创新方式方法，有效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讲述好中国故事，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升国际话语权，全面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一）积极开展文化外交。大力发展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文化交流，构建畅通的政府间文化交流合作机制。以重要外事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充分展示中华文化精粹。按照品牌化、本土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支持在各大洲举办中国文化年（节）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动，持续提升“欢乐春节”等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政府间双边协定的工作力度，构建稳定、多维的政府间文物合作网络。推出一批具有中国内涵、国际表达、创意融合的对外文物展览，拓展文物出展国家和地区，引进一批高水平文物展览。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周边国家的文化援助力度，统筹开展文物援外工程。

（二）加强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促进中外智库交流与合作，大力推动国际汉学和中国研究的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汉学家、翻译家。举办高端国际文化论坛，畅通中华文化和价值理念的传播渠道。积极参与国际文化事务，建立国际文化专家队伍，支持民间智库和社会组织在文化类公约框架下为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咨询。推进对外文化传播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

（三）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制定实施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搭建各类文化交流平台。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援助和专业交流，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发挥妈祖文化等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促进民心相通，夯实民意基础。推进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物保护与考古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文化遗产长廊。

（四）推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与发展。继续加快推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鼓励地方政府、中资机构等参与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多模式建设布局科学、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筹建中国文化中心总部。为中国文化中心提供高质量项目资源，开展国情宣介、思想交流、文化展示、信息服务等活动，使中国文化中心成为中华文化传播的综合服务平台。

（五）大力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构建国际文化贸易合作体系，建立健全双边、多边政府间文化贸易对话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贸易规则制定。搭建国家文化贸易服务平台，发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示范作用。引导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境外投资，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提升民族文化品牌内涵，突出“中国创造”理念，建设核心文化产品资源库。

（六）深化对港澳台地区文化工作。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心，搭建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平台，提升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水平。加强面向港澳台青少年的文化交流，促进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文物交流，推动港澳台同胞共享中华优秀文化遗产。与港澳特区政府定期签署内地与港澳特区文化合作执行计划，将港澳文化活动纳入国家文化交流平台。把握大势，稳妥推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文化交流机制化进程。

专栏7 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

对外文化交流机制化合作网络建设工程：积极参与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人文交流机制，完善高级别政府间文化政策对话及文化机构间合作机制，与全球600家重点文化艺术机构、国际知名艺术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中外思想交流与传播能力建设工程：举办“汉学与当代中国”座谈会、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中外文化翻译合作研修计划。建设对外传播云平台和中华文化译研网，完成涵盖世界各主要语言的译介平台建设，实现中国文化网浏览量突破10亿人次。

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拓展工程：“欢乐春节”形成10个子品牌，与30个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文化援助品牌项目与各国社会公益项目有机结合。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合作工程：推动陕西西安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福建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等品牌活动建设，创建丝绸之路剧院联盟，建设福建泉州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宁夏银川中阿友谊雕塑艺术园等文化交流基地。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与发展工程：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全球布局达到50个，建设包含300—500个项目的中国文化中心动态资源库。加强中国文化中心多模式发展力度，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中资机构等参与建设和管理。

对外文化贸易促进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

港澳台中华文化弘扬工程：加强与港澳台思想文化界的深度交流，打造港澳台青少年艺术节、青年文化论坛、青年文化产业交流营，推动优秀文化产品进入港澳台基层社区。

十、提升文化科技支撑水平

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加强文化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文化领域技术装备水平，促进科学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与推广，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向纵深发展。

（一）优化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探索跨部门、跨地区的文化科技融合工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新活动。培育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型载体，培养文化科技复合型人才，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成果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激发文化领域创新创造的活力。

（二）提升文化行业标准化水平。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快文化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强文化行业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应用水平，构建较为完善的文化行业标准规范体系。

（三）加强文化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围绕文化发展重大需求，运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材料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提升文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支持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文化艺术展演展陈虚拟化、协同化、数字化步伐，加强文化领域重要装备、工艺、系统、技术平台等相关研究。

（四）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技术转移和科技项目成果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文化生产力。建立健全舞台设备质量检测体系，提高文化科技装备国产化水平。

专栏8 文化科技融合发展

文化创新引领工程：培育70项左右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出版中国文化创新年度报告。培养文化创新人才。开展文化创新成果宣传、示范和推广活动。发挥艺术院校和艺术科研院所在推动文化创新方面的作用。

“互联网+文化”工程：加强“互联网+文化”顶层设计，制定相关系列规划。加强有关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文化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形成共享机制。开设艺术教育网络课堂，加大网上开放艺术学研究成果力度。

文化大数据工程：开展数字文化艺术资源发展状况调查，制定发展规划，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数字文化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制定文化大数据服务标准规范，推动建立综合服务平台。

文化标准化工程：重点加强舞台安全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健全舞台设备质量检测体系，制定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等标准不少于40项，使文化行业标准总数超过110项。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清理妨碍创新的行业标准。

文化装备系统提升工程：重点提升公共文化机构以及舞台演艺、动漫、游戏、非遗保护等领域的技术装备系统水平。支持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举办技术装备系统展示应用活动，促进文化相关领域国家重大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完善文化科技成果统计和成果转化服务制度，落实成果奖励政策，发布文化科技成果目录清单。建设文化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联盟，五年内累计新认定20至30家文化部重点实验室。支持开展文化科技成果推广和展示活动。

文化部电子政务和网络安全项目：整合业务系统，统一技术支撑，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媒体平台和数据交换平台的同步发展，持续开展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加强系统安全监测，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能力。

十一、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体制机制。

（一）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深化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深入推进政府管理与服务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管理效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推进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文化行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依法赋予企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

（下转第四版）